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安委办〔2021〕2号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衢州巨化集团氟聚厂“1·4”中毒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衢州巨化集团氟聚厂“1·4”中毒事故的通报》（浙安委办〔2021〕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吸取教训,压实责任落实

落底落实危化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举一反三,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尤其是五个化工园区,要对照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做好对标自查和整改。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安全风险精密智控,大幅提升应急处

置能力。

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

结合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生命周期重点整治工作，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涉毒性气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市所有涉氟、氢氟酸、氯气、光气等有毒气体的企业，要彻底查清底数，并从尾气物料处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重大危险源管控、设备管理维护、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和应急联动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刚性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提升企业自查质量，严格实施分类整治，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四个一律”，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逐条对照法律法规落实行政处罚，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同时，通过宁波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系统，跟踪分析各类隐患，严厉打击屡查屡犯、屡罚不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进专项，确保工作成效

当前，我市危化品领域正在开展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整治及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等工作，为确保安全生产任务目标圆满完成，要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工作，盯紧盯牢工作推进情况，做到对标对表，工作落实落底。

五、聚焦重点时段，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认真研判灾害性天气、

国内外疫情防控、员工流动等导致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潜在风险，结合各地实际切实做好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进一步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抓好各自分管领域、辖区及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应急队伍值守任务。**二是**落实落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加强对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三是**切实提升危化品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危化品救援能力建设，细化任务举措，着力提升危化品应急救援能力，重点推动危化品应急救援人才培养储备、危化品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危化品救援先进适用装备配备、针对性专项应急演练等工作，有效防范处置各类安全风险。

附件：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衢州巨化集团氟聚厂“1·4”中毒事故的通报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21〕3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衢州巨化集团氟聚厂“1·4”中毒事故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1年1月4日上午8时42分许，衢州巨化集团氟聚厂区域内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闻到刺激性异味，随后停止施工撤离至装置外。13时45分左右，部分作业人员出现咳嗽、呕吐等症状，遂送医救治，此次事故共造成9人住院救治，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危重。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和省委书记袁家军、省长郑栅洁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中毒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现场，迅速组织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此类问题，彻底整改事故隐患。陈金彪、王双全、高兴夫、刘小涛等省领导也分别提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

导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经初步分析，该起事故至少暴露出以下问题：**事故企业**岗位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企业未有效检查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未及时纠正员工违规行为。尾气处理设施工艺设计不合理，未实现设备运行状态自动监控、工艺参数自动监测和排放指标连续检测。边生产边施工作业风险控制不到位，未认真开展风险辨识、有序组织作业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置预案。应急处置不到位，事发装置区域内作业人员吸入不明气体并从装置紧急撤离后，企业未及时开展异常情况分析。应急联动不到位，相邻企业彼此发生异常情况，未及时有效沟通，分析研判处置措施。**周边企业**工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工艺异常可能产生毒性气体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能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环保处置设施未有效投用，尾气不能有效处理。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措施存在漏洞。**属地政府部门**事故教训吸取不够深刻、事故“举一反三”措施落实不到位、推动企业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当前危化品企业事故频发势头，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化品企业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警惕，立即开展涉毒性气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要站在建设“重要窗口”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危化品事故造成的重大危害性和社会影响性，深刻吸取衢州巨化集团氟聚厂“1·4”中毒事故和近年来其他危化品事故教训，坚决摒弃盲目

乐观、懈怠厌战思想，切实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研究和经常性检查。要按照 1 月 7 日全省危化品生产企业事故防范视频会议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毒性气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毒性气体企业安全管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彻底整治事故隐患，坚决落底风险管控措施，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联动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问题导向，切实增强涉毒性气体企业安全管控水平

要结合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毒性气体企业在生产储存、处理排放、泄漏检测、应急联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控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企业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注重检查操作规程的针对性和实操性，到 2021 年 3 月底，企业岗位操作规程制定率达到 100%。要实施危化品储罐封闭化管理，到 2021 年底，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氯、氟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储罐实施封闭化管理，并配套设置报警、处置设施。要开展企业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推行危化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对本企业职工、外来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分类统计，动态显示生产区域各岗位在线工作人数，严禁未经批准、未经培训等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对有毒物料尾气处理装置配备符合要求的监测设备，到 2021 年底，实现装置运行全过程监控、操作参数自动化检测、排放指标连续化记录，杜绝超标排放。省安委办要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氟化工等重点涉毒性气体企业开展全方

位执法检查。

三、紧盯时效，加快提升涉毒性气体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落实管用措施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提升企业应急意识**，到 2021 年 6 月底，危化品企业要全部建立与相邻企业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紧急停车、异常排放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演练，强化相邻企业应急联动；重点提升第一时间分析对周边人员、环境的影响，第一时间将安全风险告知周边企业和受影响人员，并采取正确应急措施的能力。**加快提升一线人员应急技能**，危化品企业要根据岗位安全风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通过培训教育，确保企业员工和外来人员掌握岗位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技能；各地要把危化品企业一线员工是否具备必要的应急技能作为 2021 年执法检查的重点。**严格事故信息报送纪律**，危化品企业出现涉及危化品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无论事故情况是否完整，事故性质是否明确，各地和涉事企业均要立即逐级报送事故概况；事故详细情况可以在续报中予以体现。

四、铁腕执法，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要严格实施隐患分类整治，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要求，严格采取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改正等 3 类整治措施。**要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一律采取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对限期未完成隐患整改的一律停产整改。**要严格提升企业自查质量**，对企业自查自纠走过场，执法检查

过程中发现重大隐患或同类隐患重复发生的必须立案查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把企业是否开展经常性检查作为一项重要执法内容，倒逼企业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岁末年初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高发易发期，今年受疫情反弹和寒潮加剧的双重影响，安全生产形势极为复杂。要督促危化品企业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危化品事故教训，认真研判灾害性天气、疫情防控、赶工期、员工流动等带来的安全风险，科学落实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每日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扎实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工作，加强对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领导24小时带班值班和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突发情况下第一时间科学应急处置。省政府拟认定的52个化工园区要紧盯重点区域、重大风险，不断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各地要在深化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在线监测和预警管理，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实施线下警示、约谈、通报等措施，确保全省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抄送：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办。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